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就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行使授權之授權所取代。」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21年4月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 就本通告第1及2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更新一般授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8. 倘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者(「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時及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離場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者均須使用消毒液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柏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及陳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林汛珈女士及何大治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